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161310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院授主會金字第 1080500722A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5996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33710 號令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1 日部管二字第 1084839836 號令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5508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業經該署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0927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0927C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觀資字第 108016620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乙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料，提高政府資訊透明度，統一規範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原則及管理機制，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 三、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料集：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 （二）開放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 （三）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四）詮釋資料：用以描述開放資料集的資料，以協助資料集之流通、解讀與應用。
 - （五）花蓮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平臺)：彙集本府暨所屬各資料管理機關提供之資料。
 - （六）平臺管理單位：本府觀光處(資訊科)。
 - （七）資料管理機關(單位)：提供政府資料之各機關(單位)。

(八) 使用者：使用平臺政府資料之對象。

四、資料開放原則：

(一) 本府資料開放以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為主，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單位)之資料集，集中列示於本府資料開放平臺，並定期同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 資料集優先以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三) 本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各機關應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不予開放，並主動知會平臺管理單位。

(四) 各機關辦理本府資料開放，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五、平臺管理單位權責如下：

(一) 建置及管理平臺，並提供資料管理機關(單位)相關使用資訊。

(二) 訂定平臺之相關技術規範。

(三) 依政府資料之性質及資料管理機關(單位)之要求，訂定及公告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權利及其申請程序。

(四) 資料管理機關(單位)對於其開放之政府資料未定期更新或未依使用者意見進行更新、改善或說明，平臺管理單位得限期要求其更新、改或提出說明。

六、各機關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七、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八、各機關應配合本原則辦理該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由副處(局)長以上層級人員負責督導推動成效，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九、開放資料之認定，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

十、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一)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

(二)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各機關認為屬於不予開放之資料，應檢附不開放之事由、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開放。

十一、各機關對政府資料開放有重大績效或無缺失者，平臺管理單位得依當年度各機關新增之資料集數量、資料集更新情形、資料集豐富性、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及易用性等指標，依整體表現提報各機關之敘獎人員及獎勵額度。

十二、意見回饋管理

(一) 各機關辦理資料開放時，應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設置意見回饋管道，定期檢視、回覆及綜整使用者意見，作為精進資料開放業務推動之依據。

(二) 各機關資料開放未依本原則辦理，或未針對具建設性使用者意見提出回應時，本府平臺管理單位得限期請各機關回覆或改善。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66243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鄉公所技士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67 號判決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 年度清字第 13267 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代 表 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吳○○ 花蓮縣○○鄉公所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甲、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吳○○(以下簡稱吳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 吳員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本縣○○鄉遭受蘇拉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本縣○○鄉公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期間，擔任該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職務，吳員利用 101 年 8 月本縣○○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借牌(土豪土木包工業)參與投標人員王○○之賄賂，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在花蓮縣○○地區農會○○分部辦事處前停車場，交付賄款 10 萬元現金予吳員收受，復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於花蓮市中山市場(原花蓮市八市場)「阿姑的店」接受王○○招待並於該店使用之公共廁所內再交付賄款 20 萬現金予吳員，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一、二審審理吳員均判決有罪，其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許○○等 4 人貪污等案件，被告吳員共同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又共同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共同犯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證據 1)

(二)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如下：「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情……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合先敘明。

(三) 吳員前述行為，本縣○○鄉公所依監察院 108 年 1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主旨：「有關貴公所前鄉長許○○於任職期間假藉權力，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07 年 3 月 8 日判決其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確定，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有關吳○○部分，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並副知本院。」(證據 2)；另本案經本縣○○鄉公所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 3 月份第一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依監察院函示將案內建設課技士吳○○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證據 3)。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規定。」查吳員為國家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執行政府各項政策，惟吳員於擔任本縣○○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期間，收受王○○賄賂共計 30 萬元，除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嚴重敗壞官箴及公務人員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且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綜上所述，針對吳員違法執行職務部分，顯已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渠等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係花蓮縣○○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爰 101 年 8 月 2 日凌晨，蘇拉颱風在花蓮縣○○鄉登陸，降下每小時 130mm 之雨量，在花蓮地區之總累積雨量超過 900mm，為超大豪雨，導致蘇花公路坍方中斷 10 日，北迴鐵路南澳至崇德間路段中斷，並因大雨伴隨山嶺或溝渠間之土石，從上而下漫流、淘挖、侵蝕，在花蓮縣○○鄉○○村○○聚落、○○聚落、○○村等地區造成房屋沖刷、遭受掩埋、落石崩落等嚴重災情，居住前述地區之許多民眾因而流離失所。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機關，緊急提供經費供○○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其中包括「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而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辦理緊急採購時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決標之規定，亦即：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得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 3 家限制、不訂底價不受限制、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 3 次限制等。○○鄉長許○○知悉○○鄉公所將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之緊急採購後，於前述 2 項工程契約工程發包前之 101 年 8 月上旬某日，在○○鄉○○位於○○村○○○○○○○○○○號碼不詳之車上，向已在○○村參與搶修之王○○詢問有無意願承作前述 2 項工程，王○○金福表示有意願亦同時告知其非合格廠商，許○○要王○○借牌承包前述 2 項工程，再由王○○交付賄賂。待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之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5 日回國後，許○○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議

價日前之某日，指示被付懲戒人通知王○○，就前述 2 項工程契約辦理議價，被付懲戒人依限制性招標通知王○○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至○○鄉公所辦理前述 2 項工程契約之議價程序，王○○遂向宋○○借得士豪土木包工業牌照，按時前往○○鄉公所辦理議價，經許○○於 101 年 8 月 18 日核批後，順利取得前述 2 項工程契約。王○○於開工後，俟○○鄉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期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54 萬 7,025 元、「○○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 397 萬 5,114 元，王○○於同日（即 101 年 9 月 24 日）在○○地區農會○○分部辦事處前停車場，交付賄款 10 萬元現金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待○○鄉公所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款 799 萬 2,290 元，王○○於同日（即 10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趁在花蓮市中山市場（原花蓮市八市場）「阿姑的店」招待被付懲戒人之飲宴場合，於該店使用之公共廁所內再次將賄款 20 萬元現金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站查獲上情，並在被付懲戒人位在花蓮縣花蓮市○○○街 000 巷 00 號住處扣得賄款 10 萬元，被付懲戒人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所得賄款 20 萬 5 千元（溢繳 5 千元）。

二、上開事實，被付懲戒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依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 30 萬元沒收。依上開判決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花蓮地檢署偵查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庭審理中及花蓮高分院審理中，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惟辯稱：當時是辦理限制性招標，不知許○○與王○○間借牌承包工程之約定，僅是被動收受王○○之賄款，非存心想收取云云。並與證人王○○於刑事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被付懲戒人除偵查機關搜索時在其住處扣得賄款 10 萬元外，被付懲戒人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所得賄款 20 萬 5 千元（溢繳 5 千元）。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其上開收受王○○賄款之事實已堪認為真實。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

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本件違失行為發生於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於修正施行後之 108 年 5 月 23 日繫屬本會，雖不屬該法第 77 條所規定之範圍，然基於懲戒公平性與法律適用一致性，且該條第 2 款之立法說明，係參酌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而為規定，本件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即「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此為本會最近之見解。經依上開原則比較後，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身為代理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負責災後工程之發包等業務，於工程發包後完工前，收受工程承包商賄款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第 1 款之失職行為，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施行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石木欽

委 員 廖宏明

委 員 張清埤

委 員 黃梅月

委 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659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799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7995C 號函辦理。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8014984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逐條說明各 1 份。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縣有公用房舍(以下簡稱公用房舍)有效利用、增加收益，落實綠能房舍，於不違反公有房舍原有用途下，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落實能源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前項機關不包含所屬各級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使用人：於公有房舍設置及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三)使用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四、公用房舍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五、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需求者，檢附契約及其他相關資料，敘明使用緣由，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契約約定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

(二)用途。

(三)契約存續期間。

(四)使用回饋金。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六)雙方權利義務。

(七)使用限制。

(八)違約處理。

(九)契約終止條款。

(十)其他特約事項。

縣有房舍之利用，應於契約內明定使用人不得再轉租予第三人使用。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六、契約屆滿，使用人未於前述期間內申請續約，機關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使用人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使用人應於租期屆滿之

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使用人求償。

使用人如仍繼續使用不動產標的，屬無權占用，機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規定，向使用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其補償金之計收比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辦理。

前述處理方式，於契約解除、終止時亦同。

七、公用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對外應依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必要程序皆以使用人為申請人，機關僅提供房舍設置前述設備。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契約約定之使用回饋金百分比，向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依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四條規定繳納租金。

八、縣有房舍有下情形之一者，得解約收回：

- (一)因政策需要或機關有改建需求者。
- (二)使用人積欠使用回饋金，達二期之總額者。
- (三)使用人使用房地變更原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者。
- (四)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使用人因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契約，得請求退回履約金；因其他各款終止契約者，應無償收回，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使用之不動產標的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使用人回復原狀或賠償。

九、契約應向公證人辦理公證，公證書內並應載明倘使用補償金逾二期未繳納得接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6081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 30 人編班，國民小學階段以 29 人編班。
- 二、本縣 108 學年度班級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 班；縣立南平中學 4 班（國中 3 班、國小 1 班）；國中普通班 281 班、體育班 27 班、藝術才能班 12 班、特殊教育班 36 班，國中總計 356 班；國小普通班 863 班、體育班 2 班、藝術才能班 14 班、特殊教育班（含學前）73 班，國小總計 952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班。
- 三、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惟學生數（含國小一年級）於臨界點之學校，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80815

編號	校名	107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班級數				較 107 學 年 增 減 班
			一年級 每班 30 人	二年級 每班 30 人	三年級 每班 30 人	合計	
1	縣立體育高中	6	2	2	2	6	0
	小計	6	2	2	2	6	0

花蓮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80815

學校代號	代碼	校名	107 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較 107 學年度減班	備 註	108 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幼兒園	合計 (不含幼兒園)	合計 (含幼兒園)	
				一年級 每班 28 人	二年級 每班 28 人	三年級 每班 28 人	四年級 每班 28 人	五年級 每班 28 人	六年級 每班 28 人	合計						資優班 學前普通班	資優班 學前特教班	集中式 學前特教班	巡回班 學前普通班	巡回班 學前特教班					
	合計		861	145	146	140	141	146	145	863	2		863	2	14	14	18	20	6	13	2	109	952	1,061	
154601	601	明禮國小	10	2	2	2	1	2	2	11	1	1 年級較 107 學年度畢業班增 1 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2 年級 3 人、4 年級 4 人、5 年級 4 人。	11			1						4	12	16	
154602	602	明義國小	48	8	8	8	8	8	8	48	0	1.全校總量管制 48 班(1 年級 8 班 232 人)。 2.4 年級人數不足，惟同年段不減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2 年級 2 人、3 年級 4 人、4 年級 5 人、5 年級 6 人、6 年級 7 人。	48			10	1					7	59	66	
154603	603	明廉國小	20	3	4	3	3	4	3	20	0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1 年級 1 人、3 年級 5 人、4 年級 1 人、5 年級 6 人、6 年級 2 人。	20				1	1			4	22	26		
154604	604	明聰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1 年級 2 人、3 年級 4 人、4 年級 3 人、5 年級 2 人、6 年級 5 人。	12			2	1	1	1		3	17	20		
154605	605	中正國小	36	6	7	6	5	6	6	36	0	1.全校總量管制 36 班。 2.5 年級人數含扣抵數超過，惟總量管制擬不增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3 年級 3 人、4 年級 1 人、5 年級 9 人、6 年級 2 人。	36				1	1		1		39	39		
154606	606	信義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7	616	嘉里國小	6	1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18	617	吉安國小	12	2	2	2	2	2	2	2	12	0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2 年級 4 人、3 年級 5 人、 4 年級 5 人、5 年 級 2 人、6 年級 4 人。	12			1				2	13	15
154619	618	宜昌國小	31	5	5	5	5	6	5	31	0	1 年級總量管制 5 班 145 人。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1 年級 7 人、2 年級 4 人、 3 年級 4 人、4 年 級 6 人、5 年級 9 人、6 年級 6 人。	31			2	3	5	1	2	42	44	
154620	619	北昌國小	29	5	6	5	4	5	5	30	1	全校總量管制 30 班，1 年級較 107 學年度畢業班增 1 班。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1 年級 4 人、2 年級 1 人、 3 年級 3 人、4 年 級 6 人、5 年級 1 人、6 年級 10 人。	30			2				3	32	35	
154622	620	光華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2	6	8	
154621	621	稻香國小	12	2	2	2	2	2	2	2	12	0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4 年級 2 人、5 年級 5 人、 6 年級 2 人。	12			1				1	13	14
154623	622	南華國小	6	1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24	623	化仁國小	12	2	2	2	2	2	2	2	12	0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2 年級 1 人、3 年級 2 人、 4 年級 4 人、5 年 級 4 人、6 年級 6 人。	12			1				3	13	16
154625	624	太昌國小	15	2	3	2	2	3	3	15	0	2、6 年級人數不 足，惟同年段不減 班。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1 年級 3 人、2 年級 4 人、 3 年級 7 人、4 年 級 2 人、5 年級 1 人。	15			1	1			2	17	19	

[illegible]

[illegible]